

## 2024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常見問題

####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

(1) 問 家長／監護人如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時(即2024年7月9日)未能前往就讀小學領取派位結果，或未能於7月11日及12日到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該怎麼辦？

答 (a) 如家長／監護人未能親身回校領取派位結果及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他／她應先向子女就讀小學的校長申請以書面授權代表辦理，有關詳情請與就讀小學聯絡。於派位結果公布當天，獲授權人士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身前往小學領取有關學生的《入學註冊證》正本及《中一學生註冊授權書》，以便可於註冊日期內攜同有關文件到學生獲派的中學註冊，否則獲派中學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

(b) 若家長／監護人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於註冊期間前往獲派中學辦理中一註冊手續，必須於註冊日期完結前與有關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註冊安排，否則會被視為放棄獲派學位。

(2) 問 如學生在註冊日期前遺失派位證件，該怎麼辦？

答 如學生在註冊日期前遺失派位證件，應該儘快申請補領。學生／獲授權人士應攜同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就讀學校的文件(如成績表或《小六學生資料表》)，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內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辦理補發證件手續。補發派位證件的費用為港幣125元。如果在註冊日期內遺失派位證件，請儘快致電2832 7740或2832 7700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3) 問** 派位結果公布後，如家長希望為子女申請入讀另一所學校，或子女在註冊後獲其他學校錄取，該怎麼辦？

**答** 如家長因種種原因希望為子女申請入讀另一所學校，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惟錄取與否由有關學校自行決定。家長須注意：在未獲其他學校錄取前，家長應先按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前往獲派中學註冊，否則將被視作放棄獲派學位。

如學生其後獲其他中學錄取，他／她應前往已註冊的學校取回《入學註冊證》，交予轉讀的學校。《入學註冊證》一經取回，原派中學便會同時取消該生的註冊及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

**(4) 問** 學生會否獲派「他區中學」？

**答** 在下述情況，學生可能會獲派「他區中學」：

- (a) 學生可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他區中學」錄取；
- (b) 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選填「他區中學」並獲分配學位；或
- (c) 每一個學校網都包括本區及一些他區中學供家長選擇。學生可能是被派往位於他區但提供學位予該網的中學。

**(5) 問** 學生會否獲派其《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上，選校意願以外的中學？

**答** 家長在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可選填最多3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而在填寫乙部子女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則可選填最多30所中學。

派位程序是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如學生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便不會經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處理乙部學生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按照學生的派位組別、選校意願次序及隨機編號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在學生所屬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中學<sup>1</sup>，為他們分配一個選校意願以外的學位。換言之，家長選填的中學愈多，其子女獲派選擇以內的學校的機會愈大。相反，如家長只選填少量學校，或只選填受家長歡迎的學校，其子女獲派選校意願以外的中學的機會亦相對較大。

---

<sup>1</sup> 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6) 問 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並符合資格的學生，會否不獲派其直屬／聯繫中學？

答 有關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並以其直屬／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的首選學校，便有資格獲派直屬／聯繫中學的保留學位。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便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依次序分配學位，直至保留的學位額滿為止。

在下述情況，學生可能不獲派其直屬／聯繫中學：

- (a) 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不符合所須資格；
- (b) 學生並無按規定在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以直屬／聯繫中學作為其首選學校；
- (c) 符合申請直屬／聯繫中學資格的小六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所提供的保留學位；
- (d) 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另一所中學錄取或在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或
- (e) 學生已獲批跨網派位。

(7) 問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在學位安排方面有甚麼不同？

答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但學校須同樣撥出統一派位學位的10%供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之用。此外，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是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來分配中一學位，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中學為其中一個選擇，否則他們不會被獲派該直資中學。

(8) 問 如家長對派位結果有任何查詢，可與哪一個組別聯絡？

答 家長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地址為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電話為2832 7740或2832 7700。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一般資料，家長亦可參考上載於本網頁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及影片。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4年7月